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8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純隆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6 日裁定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 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單等在卷可稽。則上訴人之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